



龚昌荣故居

类别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和其他
年代	民国初期
建筑面积	181平方米
建筑结构	混合结构
状况	保存良好
建筑层数	两层
使用功能	江门市党员教育基地、江门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、江门市国家安全教育基地
保护级别	江门市文物保护单位
公布日期	2021年3月28日
地址	江门市蓬江区水南龙环里58号
建筑特色	两层青砖结构平房，内设“龚昌荣烈士生平事迹展”
保护要求及措施	从龚昌荣故居外缘向北1米，向南1米，向西0.3米，向东0.2米，面积：169平方米。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除文物保护单位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（特殊情况需要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）。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开展相关工作。
控制要求及措施	从保护范围向北13.5米，向南13.5米，向西13.3米，向东11.9米，面积：1529平方米。建筑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；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，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开展相关工作。

照片

区位图

